

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2023版



目 录

简介.....	3
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 (ABC Program)	3
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	4
反腐败行为守则.....	5
纪律制度.....	6
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	6
本地举报流程.....	6
会计控制流程.....	6
培训及意识宣导.....	7
内部控制.....	7
政策审查与遵行.....	7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
批准人	日期
Cécile PANTAIS – Group ABC Officer	2022年12月1日
Robert WALSH – Group Financial Crime Officer	2022年12月16日
Andrew WALLACE-BARNETT – Group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2023年1月6日

简介

1. 《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¹在反贿赂与反腐败（“反贿赂与反腐败”）方面须执行的最低标准。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须按照其业务需要或适用法律的要求新增其他规定。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应注意：与其业务有关的适用法律可能包括域外的反贿赂法律。
2. 本政策附录以及年内发布的政策更新均是本政策的完整组成部分，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应遵照执行。
3. 本《政策》禁止一切违法适用法律规定，旨在对接收人的决策造成不当影响的，且会导致接收人（或者与接收人有关的任何人或团体）本身受益或获利的提供、给与、索要、收取、促成或授权的非法行贿与受贿行为（下称“贿赂”或“贿赂行为”）。
4.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贿赂行为，无论直接参与或间接通过第三方中间人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贿赂行为包括：(i) 使用现金形式及/或非现金形式的奖励，如礼品进行行贿，及(ii) 支付或收受贿赂。
5. 通常，可能会为获取拥有公权力人员的常规服务而支付疏通费。就本《政策》而言，贿赂包括疏通费（即：为了避免办理审批或取得审批时出现延误、或者出于类似目的而向政府官员提供的非法款项或礼品）。
6. 《安盛合规与道德规范》列示了直接适用于安盛集团全球员工的最低级别反贿赂反腐败标准。
7.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人员担任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应设计并执行当地的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ABC program）。
8.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当地高级管理层必须确保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具备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权限、能力与充分资源。反贿赂与反腐败官的职责必须在其岗位描述中详细说明，并且体现在绩效目标之中。

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ABC Program）

9.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本地的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必须进行年度审查和更新，该规划应包括至少以下五项要求：(i) 针对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活动中确定的风险而采取的缓释行动；(ii) 宣导/意识强化/培训计划；(iii) 为减轻Group ABC Technical Reviews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议而采取的缓释措施；(iv) 主要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活动及项目；(v) 本地反贿赂与反腐败控制测试计

¹ 就本《政策》而言，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是指安盛集团控制下（拥有多数投票权或拥有少数权益但通过管理等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权）的各公司。

划。该规划必须为每一项需要完成的要求规划时间表。

10.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本地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应在年初提交至管理层，为使管理层了解已开展的主要反贿赂与反腐败活动的进展情况，该规划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管理层进行进展更新汇报。
11. 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应包括子公司（主要实体、其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的治理，并包括各子公司的主要反贿赂与反腐败议题。
12. 向管理层汇报的本地反贿赂与反腐败项目进展情况应包括关键指标（例如反贿赂与反腐败要求的执行情况，如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差距分析情况、培训人数、执行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次数、反贿赂与反腐败高风险第三方数量、提供和接收礼品/招待的数量、反贿赂与反腐败控制测试的次数）、Group ABC Technical Review建议的完善情况等。
13.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本地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必须由当地高级管理层或当地相关委员会（例如风险委员会）审查并批准。

对于任何重大的贿赂与腐败情况、以及当地监管机构就贿赂及腐败/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提出的任何询问/要求，均应立即通知安盛集团合规部。

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

14. 根据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以下简称“ABC RA”）》指引，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旨在识别、分析使其可能受到第三方贿赂的各项风险，并将这些风险排列优先级，同时需要考虑第三方所属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各实体应遵循《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指引）。
15. 各实体本地的ABC RA应覆盖所有实体（主要实体，主要控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可能存在一些与特定业务活动相关或额外的进程和/或流程/或风险事件，需包含在ABC RA风险评估中。
16.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应每年与相关风险负责人共同通过ABC RA识别并评估相关风险。根据ABC RA提出的各项缓释措施应整合成完整的缓释计划（需包含各缓释计划涉及的主体例如总公司部门或分支机构）并执行。
17.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本地的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及缓释计划应交由当地高级管理层或当地相关委员会（例如风险委员会）审查并批准。

反腐败行为守则

18.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制定书面形式的当地反腐败行为守则，该守则应包括至少涵盖以下内容的章节：
- 关于被禁止行为以及可能具有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典型特征行为的定义与示例，尤其是在ABC RA中被定义的行为；
 - 关于批准超过指定标准（无论收受或给予）礼品或招待的内部书面程序。该标准应与当地市场或业务相匹配；除非安盛集团合规部特别批准了更高的标准，单次礼品/招待不得超过200欧元（或等值金额）。对于采购团队，所有礼品/招待（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过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批准。政府关系：所有礼品/招待（无论收到政府官员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均须取得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的事先批准。任何超出集团规定的本地阈值必须向安盛集团合规部反贿赂与反腐败官提出正式的豁免申请。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应保留书面登记册，充分详细记录已批准（或拒绝）的礼品/招待活动，并应作为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的一部分定期向管理层汇报。
 - 利益冲突管理
 - 明确禁止支付疏通费（“疏通费”指为确保或加快付款人有法律或其他权利的例行或必要行动的执行而提供的小额贿赂，也称为“便利费”、“速成费”、“油钱”）
 - 与第三方的关系
 - 赞助与慈善
 - 游说与政治活动
 - 索引纪律制度
 - 索引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内部举报程序，将其作为当地安盛员工向公司汇报可能违反该守则的行为或具体情况的一种途径
19. 本地反腐败行为守则必须经过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必须进行充分的内部沟通，并且应当作为员工入职培训和持续培训的内容之一。
20. 当发生有任何重大变化（例如新建流程、更新现有流程、新增活动等），尤其是在ABC RA评估后，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需更新《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办法》。当地高级管理人员每年需认证其遵循集团合规和道德准则以及当地反腐败行为守则的相关要求。

纪律制度

21.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必须在其各项纪律政策与流程中清楚阐明，任何员工违反《反腐败行为守则》均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22.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招聘政策中，或通过其他方式（如补充劳动合同），必须包含公司针对违反反腐败行为守则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的权利。选取的方法必须确保公司有针对违反反贿赂与反腐败行为守则的行为而发起纪律处分，同时应遵循当地法律法规。
23. 一旦违反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行为守则而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应将纪律处分相关事宜告知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在必要时加强反贿赂与反腐败合规意识培训和控制。

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

24.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须建立评估关键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合作伙伴、赞助对象和慈善组织）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包括本地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具体请参阅本政策附录1-4关于上述第三方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要求。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载明适当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声明和保证条款。对反贿赂与反腐败声明和保证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订时，应经过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的审核和批准，并进行监控和记录。

本地举报流程

25.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应鼓励员工通过内部举报机制，对任何违反公司反贿赂与反腐败行为守则的举动或行为进行上报，并定期对现有举报流程进行沟通宣导。
26. 反贿赂与反腐败官应与当地调查主管部门进行定期沟通，并就腐败调查案件展开密切合作。

会计控制流程

27.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须实施内部或者外部的会计控制流程以降低ABC RA识别出的风险，确保各项簿册、记录与账目不被利用于隐匿腐败行为或利用影响力贿赂行为。
28. 根据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应对从反贿赂与反腐败角度确定为高风险的第三方执行会计控制。

培训及意识宣导

29.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须建立并实施与其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办法行为守则及反贿赂与反腐败相关制度和流程有关的合规培训计划。反贿赂与反腐败合规培训及意识宣导计划应作为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的组成部分向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30. 应对ABC RA中确定的最容易具有贿赂与腐败风险的员工、新入职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1. 培训活动应当定期进行，也可纳入其他合规和/或道德培训。培训记录应作为反贿赂与反腐败规划的组成部分妥善归档保存。
32. 高级管理层至少每年要主导一次内部宣导，负责宣传的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内部渠道（包括关于合规与道德方面的在线培训）均应对培训宣导给予支持。
33. 反贿赂与反腐败相关各项政策必须在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内部网络上进行公示，且《安盛合规与道德规范》及当地的反贿赂与反腐败行为守则也必须提供给所有新员工查阅。

内部控制

34.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均须具备内部控制机制，以控制上述措施及ABC RA确定的主要风险的实施情况。
35.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内部控制方案（Internal control program）应得到持续监控与修订，以确保其有效实施，且与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相匹配。
36. 根据安盛集团内部控制政策，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内部控制测试结果应记录和保存（如本地已有Scala系统，应记录在Scala系统中）。内控措施应当与本地反贿赂与反腐败控制目标保持一致。

政策审查与遵行

37. 本《政策》将定期由安盛集团金融犯罪防范官审查，并交由安盛集团首席合规官批准，以确保本《政策》完全符合监管环境及安盛集团的要求。
38. 本《政策》的修订版将分发给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反贿赂与反腐败官，供其在各自所在实体进行实施。
39. 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当地反贿赂官负责确保其所负责的实体遵守本《政策》列示的各项准则。

任何严重有悖于本《政策》规定的行为，均须由安盛集团旗下各相关公司以正式豁免的形式呈报给安盛集团首席金融犯罪防范官进行确认。

40. 为进行有效的合规监督和审查，安盛集团合规部将针对安盛集团旗下各公司遵守本《政策》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